

彰化縣 113 學年度縣長盃圍棋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提倡正當休閒活動，培養創意、邏輯思考及解決問題的能力。
- 二、依據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9 月 16 日府教體字第 1130359342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。
- 四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圍棋協會、彰化縣體育會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體育會圍棋委員會。
- 六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圍棋協會、南興國小、南興國小家長會、彰化縣議員溫芝樺服務處、弈智棋院。
- 七、比賽時間：113 年 10 月 6 日（星期日）。
 - （一）國中個人組及個人組-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報到，上午 8 時 40 分開幕後即開賽。
 - （二）幼兒組-下午 1 時整報到，下午 1 時 30 分開賽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彰化縣南興國小學生活動中心（彰化市中山路一段 213 號，請從興中街側門進入）。
- 九、報名辦法：
 - （一）自即日起至 113 年 9 月 23 日（星期一）止，除國中個人組僅接受縣內各級學校統籌報名，餘開放任一單位或個人自行報名。
 - （二）請將報名資料（姓名、組別、電話、收據、筆素）上網填寫表單，或由學校老師彙整後統一報名，於下午 1 時 30 分至晚上 9 時整，來電確認（電話：04-7223040、手機：0938-757975）。亦可親自至彰化弈智（彰化市自強南路 128 號）、和美弈智（彰化縣和美鎮愛渾路 79 號）查詢。
 - （三）報名費：
 1. 幼兒組，報名費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00 元，不附午餐。
 2. 國中個人組，報名費 400 元，含午餐。（限就讀彰化縣內國民中學學生身份參加）
 3. 個人組，報名費 500 元，含午餐。（愛好圍棋者皆可參加、不限戶籍）
 4. 為推廣 4~6 段棋手參加，國中個人組及個人組之 4~6 段組，報名費為 200 元，含午餐。
 - （四）繳費方式：
 1. 郵政劃撥帳號：22778578，戶名：私立弈智圍棋短期補習班。
 2. 銀行轉帳：代號 807 永豐銀行彰化分行，帳號：0220180-0066971，戶名：彰化縣私立弈智圍棋美語短期補習班。
- 十、比賽組別：
 - （一）國中個人組：

1. 六段組	2. 五段組	3. 四段組	4. 三段組	5. 二段組	6. 初段組
7. 甲組	8. 乙組	9. 丙組	10. 丁組	11. 戊組	12. 己組。
 - （二）個人組：

1. 六段組	2. 五段組	3. 四段組	4. 三段組	5. 二段組	6. 初段組
7. 甲組	8. 乙組	9. 丙組	10. 丁組	11. 戊組	12. 己組。
13. 庚組	14. 辛組（限國小 6 年級以下參加）				
15. 壬組（13 路棋盤，限國小三年級~六年級）			16. 癸組（13 路棋盤，限國小一年級~二年級）		
17. 幼兒組（9 路棋盤，限就讀幼兒園學生參加）					
- 十一、比賽規則：
 - （一）採瑞士制規則進行，同組一律分先，數子法，19 路棋盤，黑棋 184.5 勝；13 路棋盤，黑 87 子勝。
 - （二）成績計算：

1.有關賽程編排、輔分計算方式及其它比賽相關事宜，係依中華民國圍棋協會公告規定為準。

2.所有參賽選手晉升段事宜，以中華民國圍棋協會之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各組比賽獎勵名次為：參賽人數 2 至 3 人取 1 名；4 至 5 人取 2 名；6 至 7 人取 3 名，往後依此類推，每增加 2 人則增加錄取 1 名，至多錄取 8 名。
- (二) 各組第 1 名頒發四柱獎盃、獎狀；第 2~3 名頒發獎盃、獎狀；第 4~8 名頒發獎狀、獎品。
- (三) 國中個人組則依錄取名次前 8 名頒發獎牌、獎狀。
- (四) 參賽學生及帶隊職員獎勵事宜，由各校逕依權責及相關敘獎規定辦理，請擇優敘獎（含各級別成績），不得重複獎勵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1. 本競賽是否列入彰化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「競賽成績」項目積分採計類別，須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小組研議認可，請自行登入網頁查詢 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chc.edu.tw/k12>，並依照彰化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項目認可採計原則辦理。
 2. 參賽資格：
 - (1) 國中個人組：限就讀本縣境內國中之學生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；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（國中階段）亦可報名參加。
 - (2) 個人組：不限戶籍，年齡、段數符合之愛好圍棋者皆可參加。
 3. 報名方式：除國中個人組僅接受縣內各級學校統籌報名，餘開放任一單位或個人自行報名。
 4. 本場比賽不提供飲水，請自行攜帶水壺。
 5. 場中爭議或未盡事宜，由裁判長仲裁決定，大會現場宣佈之。
 6. 賽場為管制區，除選手及賽務人員，其餘人員不得進入場內或於場邊逗留。
 7. 參賽者統一由大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如有需求請自行加保。
 8. **為維護場地整潔衛生，個人垃圾不留會場，請帶回家。**
- 十四、本活動經費來源，除縣府補助款外，其餘經費由彰化縣體育會圍棋委員會自籌。
- 十五、有關本次競賽，請學校核予學生、工作人員及帶隊教師辦理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- 十六、本規程送彰化縣政府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線上報名 QR-code

名單於 113 年 9 月 27 日公布在此表單
團體報名請加通訊軟體（LINE）ID：0938757975

彰化縣 113 學年度縣長盃圍棋錦標賽報名表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連絡電話	
地址：					
就讀學校：				年級：	
組別：					
(1)國中個人組：_____組。 (2)個人組：_____組					
切結書					
本人報名彰化縣 113 學年度縣長盃圍棋錦標賽，同意大會視本人之實際棋力更改其別，本人不得異議。若本人報名資料、棋力不實，願意接受大會取消本人比賽資格，若已賽畢，註銷名次並追回得獎品獎項，並同意中華民國圍棋協會公佈懲處。 切結人簽名：					
學校承辦單位蓋章：					

收件編號：

註：

- 1、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。
- 2、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活動使用

彰化縣 113 學年度縣長盃圍棋錦標賽

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	時間：年月日時分 地點：
申訴事實			
證件或 證人			
單位領隊	(簽章)	單位教練	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
繳交 保證金 新臺幣 參仟元	(收款人簽章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有理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訴無理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。 (收款人：)
裁判長 意見			
審判委員 會判決			

審判委員會召集人： (簽章)

附註：

1. 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案件概不受理。
2. 單位代表領隊簽章權，由代表領隊本人簽章或教練簽章或監護人簽章。